

中国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问题研 究白皮书 (2021)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
CHINA JUSTICE BIG DATA INSTITUTE

21世纪经济报道
21st CENTURY BUSINESS HERALD

联合制作



京师金融犯罪研究中心

SIFIL

南方财经法律研究院
Southern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Law

2022年1月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21世纪经济报道、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金融犯罪研究中心和南方财经法律研究院共同编写而成。

本报告系采用自然语言识别等技术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已公开的裁判文书进行专项挖掘和深入分析而成。受当前技术条件和能力所限以及案件识别口径设置等多重因素影响，不排除符合研究范畴的部分文书未被提取到，也不排除基于大数据技术提取的结果与实际情况有差异等，故本报告相关统计数据结果并不代表相应年度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实际受理的案件数量。不排除统计口径优化带来检索结果存在差异，统计口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21世纪经济报道所有。

本报告仅供从事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问题研究的相关部门、机构或人员做参考，不应作为投资决策等依据。

本报告参与编写人员名单如下：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李俊慧 卓煜 柴祎琼

21世纪经济报道：李玉敏 徐倩宜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金融犯罪研究中心：王殿学 张雪峰

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曹莉

摘 要

做好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违法犯罪问题预防及处置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一环。为助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做好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问题态势研判和案件特征分析，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21世纪经济报道、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金融犯罪研究中心和南方财经法律研究院，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已公开的裁判文书，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进行深度分析和挖掘，形成了本报告。

经统计，2021年全国案件总数较2020年有所下降，总体呈现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所涉罪名、机构较为集中的特点。其中，非法集资类犯罪仍然高发，并呈现出新特点，如假借私募基金之名，行非法集资之实；仍未杜绝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飞单”黑产业现象等。职务类犯罪案件数量不多，占比不高，以职务侵占、挪用资金、贪污、受贿罪等常见罪名为主，但案件背后反映出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内部人员违法违规的问题不容忽视。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的判决中共同犯罪的占比高，但除了传统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还涉及到保险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的原因包括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存在缺陷、金融领域“潜规则”顽疾难化、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培养缺位等。针对这一情况，2021年我国金融领域相关立法坚持问题导向，进行精准规制，不仅仅着眼于防范金融风险的全局，更针对漏洞多发领域进行重点立法。与

此同时，我们应当注意到 2021 年金融监管部门继续保持“强监管”态势，严厉惩处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各类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也在开展各类针对金融领域的专项行动。

对此，我们提出四个“进一步”对策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金融领域的立法；二是进一步加强联动执法，形成打击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的合力；三是进一步加强运用科技手段，提高事前预防效果；四是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外部监管和内控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

目 录

一、 研究说明.....	1
二、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的实证分析.....	3
(一)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态势分析.....	3
1.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较 2020 年呈下降走势.....	3
2.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诈骗罪占比较高.....	4
3. 金融机构类型中银行类涉诉案件量最高.....	6
4.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分析.....	8
5. 一审案件占比六成，上诉率约 76.67%.....	10
(二)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被告人画像.....	11
1. 自然人占比 99.10%.....	11
2. 犯罪主体为自然人的被告人画像.....	11
3. 犯罪主体为非自然人的被告人画像.....	16
(三)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特点分析.....	17
1. 2021 年案件同比下降，呈现“两集中”特点.....	17
2. 非法集资类犯罪仍然高发，并呈现出新特点.....	17
3. 职务犯罪案件占比不高，但问题不容忽视.....	18
4.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内外勾结，触犯诸多罪名.....	18
三、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原因探析.....	19
(一)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的原因.....	19
(二) 金融监管力度持续加大.....	20
(三) 金融领域法律体系不断完善.....	21

四、 对策建议.....	22
(一) 切实加强金融领域立法工作, 健全金融法治顶层设计..	22
1. 逐步推动金融领域基本法律的制定和修订.....	22
2. 建议加快完善对地方金融机构的监管立法.....	22
3. 重视互联网金融领域法律规范.....	23
(二) 加强联动执法, 形成打击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的合力	23
1. 加强重点领域专项行动工作的落实, 提升精准打击力度.	23
2. 建立多部门联动执法办案机制, 提高打击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的水平.....	23
(三) 加强金融机构外部监管和内控管理, 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	24
1. 加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外部监管.....	24
2. 加强金融机构的合规建设, 加快补齐内控合规管理短板.	25
3. 加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廉政建设和法律培训.....	25
4. 建立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	25
(四) 加强运用科技手段, 提高事前预防效果.....	26
五、 典型案例选编.....	26
(一) 案例一: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	
事长 赖小民案.....	26
1. 案件进程.....	27
2. 案情简介.....	27
3. 典型性.....	27

4. 专家点评.....	28
(二) 案例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薛纪宁案.....	29
1. 案件进程.....	29
2. 案情简介.....	29
3. 典型性.....	30
4. 专家点评.....	31
(三) 案例三：原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顾国明案.....	31
1. 案件进程.....	32
2. 案情简介.....	32
3. 典型性.....	33
4. 专家点评.....	33
(四) 案例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 孙德顺案.....	34
1. 案件进程.....	34
2. 案情简介.....	34
3. 典型性.....	35
4. 专家点评.....	35
(五) 案例五：恒丰银行原董事长姜喜运案、原董事长 蔡国华案.....	36
1. 恒丰银行原董事长 姜喜运案.....	36

2. 恒丰银行原董事长 蔡国华案.....	38
3. 专家点评.....	40
(六) 案例六：原温州银行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 吴华案	41
1. 案件进程.....	41
2. 案情简介.....	41
3. 典型性.....	42
4. 专家点评.....	42
(七) 案例七：吉林省信托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邵戈案	43
1. 案件进程.....	43
2. 案情简介.....	43
3. 典型性.....	44
4. 专家点评.....	45
(八) 案例八：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理事长 雷志强案	46
1. 案件进程.....	46
2. 案情简介.....	46
3. 典型性.....	47
4. 专家点评.....	48
(九) 案例九：上海阜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一栋案.....	48
1. 案件进程.....	48
2. 案情简介.....	49
3. 典型性.....	50

4. 专家点评.....	50
(十) 案例十：宝塔石化集团董事局主席、宝塔集团财务公司 孙 珩超案.....	51
1. 案件进程.....	51
2. 案情简介.....	51
3. 典型性.....	52
4. 专家点评.....	53

一、研究说明

（一）研究背景

“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防控金融安全风险，重点是做好从业人员规范化管理。为了助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做好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问题态势研判和案件特征分析，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21世纪经济报道、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金融犯罪研究中心和南方财经法律研究院，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裁判文书，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进行深度分析和挖掘，形成本报告。

（二）统计口径

本报告统计的时间口径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下文简称为“2021年”）。

本报告界定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识别口径为：本报告的分析对象涵盖21种金融业态类型（见表1），统计步骤为：

（I）筛选被告人所属单位名称中出现“银行、信用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金融……公司”任一关键词，且罪名为表2中之一的刑事案件。

（II）清洗数据，删除被告人为保洁保安等非从业人员的案件，复核被告人身份信息，确保统计案件最终数据均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

(III)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统计范围界定为 2021 年已结案件，但具体分析维度根据实际情况与 2020 年案件做动态对比分析。由于统计口径优化升级¹，本报告的 2020 年数据均基于“统计口径”对案件库进行重新检索，得到的案件数据经过人工复核后纳入统计范围。

表 1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金融机构类型

序号	金融业机构类型	类别
1	开发性金融机构	银行类
2	政策性银行	
3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4	股份制商业银行	
5	城市商业银行	
6	外资法人银行	
7	民营银行	
8	农村商业银行	
9	村镇银行	
10	农村信用社	
11	农村合作银行	
12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3	金融租赁公司	
14	汽车金融公司	
15	消费金融公司	
16	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7	证券公司	证券类
18	保险公司	保险类
19	信托公司	信托类
20	基金公司	基金类
21	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服务公司、金融信息服务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	其他

¹ 与 2021 年发布的报告检索结果略有不同，这是统计口径优化的必然结果，特此说明。

表 2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相关罪名

风险类型	罪名
业务经营风险	违法发放贷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合同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集资诈骗罪、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高利转贷罪、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洗钱罪、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非法经营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侵犯商业秘密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虚报注册资本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妨害清算罪、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内部腐败风险	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受贿罪（共犯）、挪用公款罪（共犯）、贪污罪（共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洗钱罪、单位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共犯）、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共犯）、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交易诈骗风险	诈骗罪、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有价证券诈骗罪、贷款诈骗罪、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金融凭证诈骗罪、票据诈骗罪

二、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的实证分析

（一）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态势分析

1.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较 2020 年呈下降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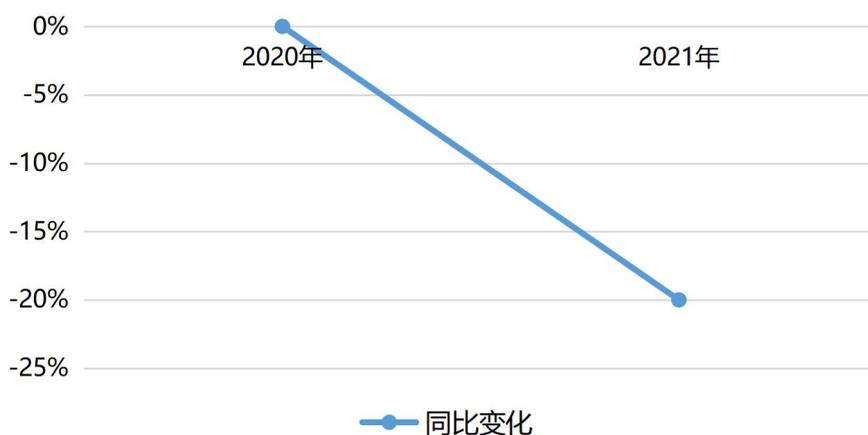


图 1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年度分布

如上图所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下文简称“2021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下文简称“全国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共计424件,较2020年同比下降20.00%²。

2.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诈骗罪占比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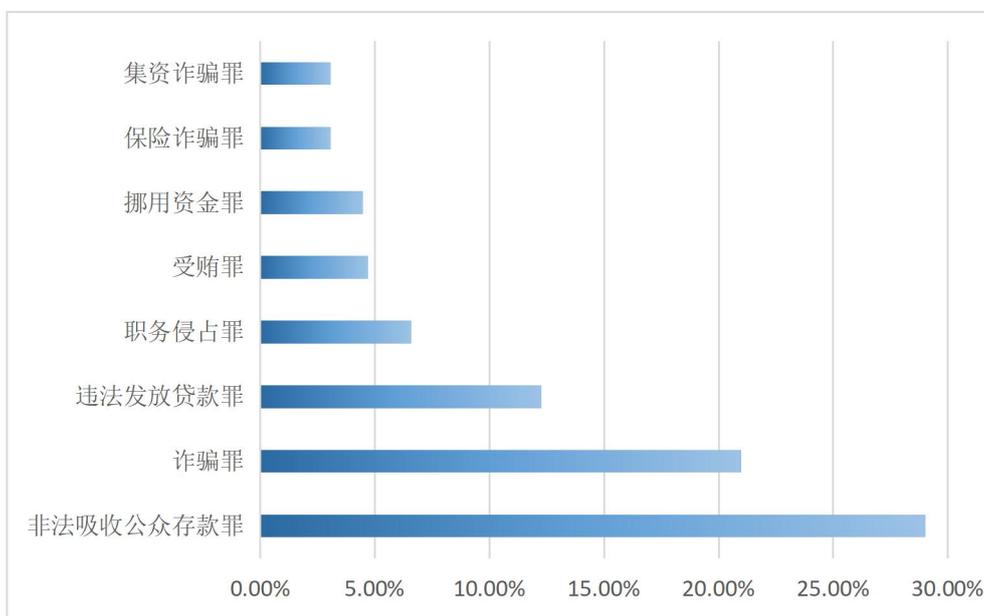


图 2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罪名分布

² 为便于阅读,本报告所有万以上或百分比数值均以四舍五入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形式进行表达,但基于精确性考虑,所有计算结果均以原始数值进行计算。

如上图所示，2021年全国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424件）中，排名靠前的罪名主要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123件，29.01%）、诈骗罪（89件，20.99%）、违法发放贷款罪（52件，12.26%）、职务侵占罪（28件，6.60%）、受贿罪（20件，4.72%）、挪用资金罪（19件，4.48%）、保险诈骗罪（13件，3.07%）、集资诈骗罪（13件，3.07%）。

各罪名案件量分布及同比变化见下表。

表 3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各罪名分布

单位：件

序号	案由	2020	2021	同比	总计
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78	123	-30.90%	301
2	诈骗罪	89	89	0.00%	178
3	违法发放贷款罪	62	52	-16.13%	114
4	职务侵占罪	31	28	-9.68%	59
5	受贿罪	12	20	66.67%	32
6	挪用资金罪	23	19	-17.39%	42
7	保险诈骗罪	15	13	-13.33%	28
8	集资诈骗罪	14	13	-7.14%	27
9	贪污罪	14	8	-42.86%	22
10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13	8	-38.46%	21
11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7	8	14.29%	15
12	合同诈骗罪	7	7	0.00%	14
13	信用卡诈骗罪	7	6	-14.29%	13
14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2	6	-50.00%	18
15	非法经营罪	7	5	-28.57%	12
16	贷款诈骗罪	8	5	-37.50%	13
17	挪用公款罪	7	4	-42.86%	11
18	票据诈骗罪	4	3	-25.00%	7
19	单位行贿罪		2		2
20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3	1	-66.67%	4
21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3	1	-66.67%	4
22	金融凭证诈骗罪	1	1	0.00%	2
23	行贿罪	1	1	0.00%	2
24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	1	1	0.00%	2

序号	案由	2020	2021	同比	总计
	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5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			1
26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3			3
27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1			1
28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1			1
29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1			1
30	高利转贷罪	1			1
31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			1
32	介绍贿赂罪	1			1
33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1			1
总计		530	424		954

3. 金融机构类型中银行类涉诉案件量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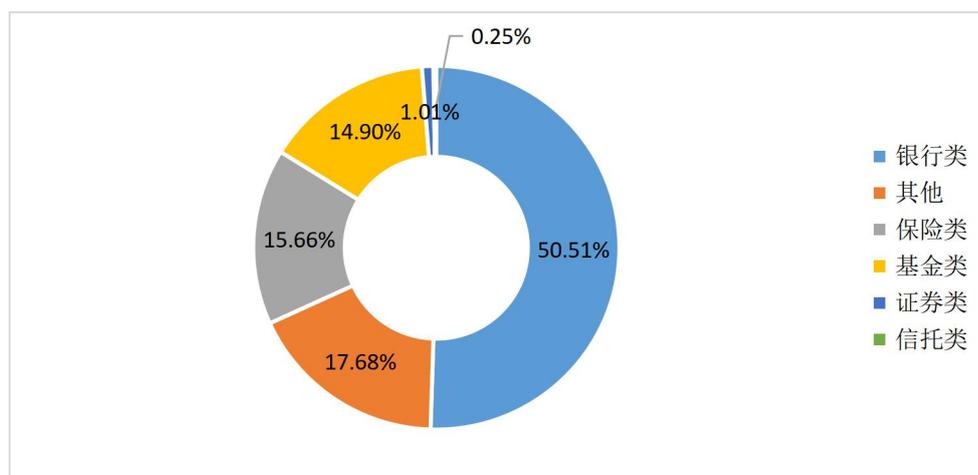


图 3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金融机构类型分布

如上图所示，2021 年全国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424 件）中，银行类涉诉案件占比 50.51%，其他涉诉案件占比 17.68%，保险类涉诉案件占比 15.66%，基金类涉诉案件占比 14.90%，证券类涉诉案件占比 1.01%，信托类涉诉案件占比 0.25%。

此外，银行类涉诉案件中，50.50%涉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被告人所属机构类型各年度占比变化见下表。

表 4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被告人所属机构类型各年度占比变化

金融机构类型	2020	2021	占比变化
银行类	53.28%	50.51%	-2.77%
其他	20.96%	17.68%	-3.28%
基金类	14.41%	14.90%	0.49%
保险类	10.70%	15.66%	4.96%
证券类	0.44%	1.01%	0.57%
信托类	0.22%	0.25%	0.03%

银行类、基金类、保险类、证券类、信托类等五领域案件（以下简称五领域案件）中，业务经营风险、内部腐败风险、交易诈骗风险三个类型的数量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5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被告人所属机构主要风险类型数量分布

单位：件

金融机构类型	风险类型	2020	2020 年占比	2021	2021 年占比	合计	合计占比
银行类	交易诈骗	26	10.66%	17	10.56%	43	10.62%
	内部腐败	90	36.89%	61	37.89%	151	37.28%
	业务经营	128	52.46%	83	51.55%	211	52.10%
	小计	244		161		405	
基金类	内部腐败	5	7.58%	3	4.92%	8	6.30%
	业务经营	61	92.42%	58	95.08%	119	93.70%
	小计	66		61		127	
保险类	交易诈骗	13	26.53%	115	74.68%	128	63.05%
	内部腐败	16	32.65%	21	13.64%	37	18.23%
	业务经营	20	40.82%	18	11.69%	38	18.72%
	小计	49		154		203	
证券类	内部腐败		0.00%	1	50.00%	1	25.00%
	业务经营	2	100.00%	1	50.00%	3	75.00%
	小计	2		2		4	
信托类	内部腐败	1	100.00%	1	100.00%	2	100.00%

金融机构类型	风险类型	2020	2020 年占比	2021	2021 年占比	合计	合计占比
	小计	1		1		2	

五领域案件平均涉案金额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6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被告人所属机构类型各平均涉案金额分布

单位：元

金融机构类型	2020 年	2021 年	总计
全部案件	1417563569	24974783.15	798635219.6
银行类	18710163.25	8839953.162	14264122.67
基金类	93635802.21	87498168.92	90738839.3
保险类	7747485.954	847720.429	3893562.868
证券类	11501265	62545000	45530421.67
信托类	0	1497916.04	748958.02

4.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分析

(1) 多分布在其他类的金融机构中，占比 5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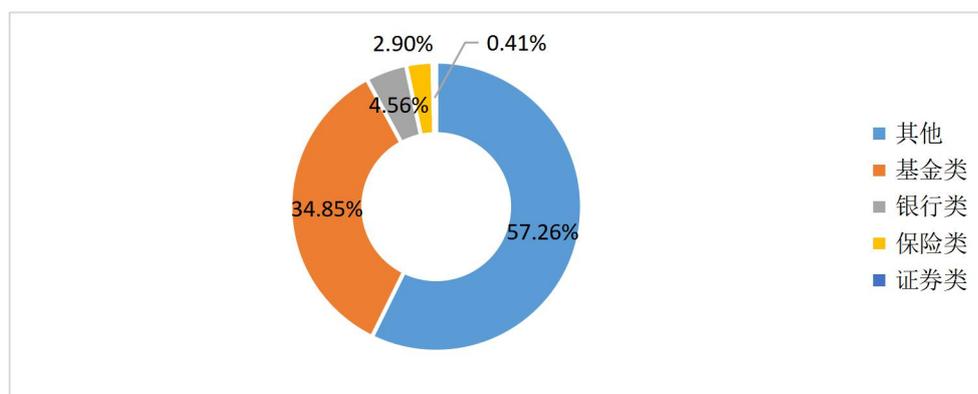


图 4 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所属机构类型分布

如上图所示，2021 年全国法院审结案件中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241 人），多涉及其他类的金融机构，比如金融信息服务、金融咨询服务公司等，占比 57.26%；五领域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涉案量分别为：基金类金融机构（84 人，34.85%）、银行类金融机构（11 人，4.56%）、

保险类金融机构（7人，2.90%）、证券类金融机构（1人，0.41%）。

(2) 中层管理人员占比高于其在全部案件中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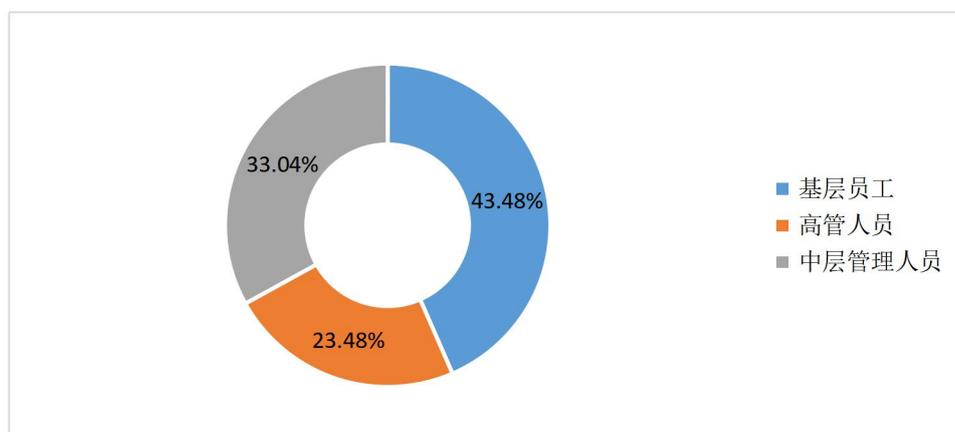


图 5 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务分布

如上图所示，2021 年全国法院审结案件中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241 人）中，有职务记录的共计 230 人。其中，基层员工占比 43.48%，高管人员占比 23.48%，中层管理人员占比 33.04%，未检索到涉领导干部的此类公开案件。

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全部刑事案件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职务分布对比见下表。可以看出，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中层管理人员占比高出全部刑事案件的中层管理人员占比 13.73 个百分点。

表 7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全部刑事案件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职务分布对比

职务	全部刑事案件金融机构从业人员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金融机构从业人员	差值
基层员工	54.88%	43.48%	-11.40%
高管人员	20.84%	23.48%	2.64%
中层管理人员	19.31%	33.04%	13.73%
领导干部	4.97%	0%	-4.97%

(3) 案发时 94.19%为在职从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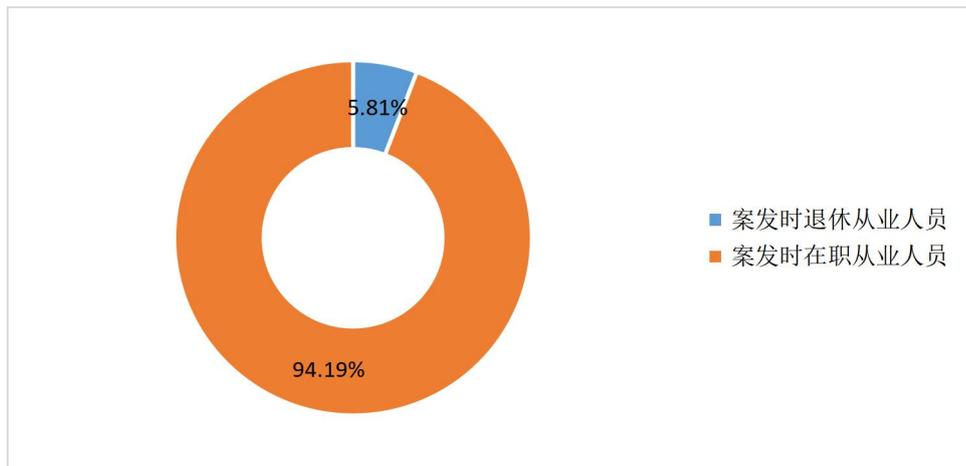


图 6 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案发时任职状态分布

如上图所示，2021 年全国法院审结案件中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241 人）中，案发时已退休的从业人员有 14 人，占比 5.81%；其余 94.19%的涉案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案发时均处于在职状态。

5. 一审案件占比六成，上诉率约 7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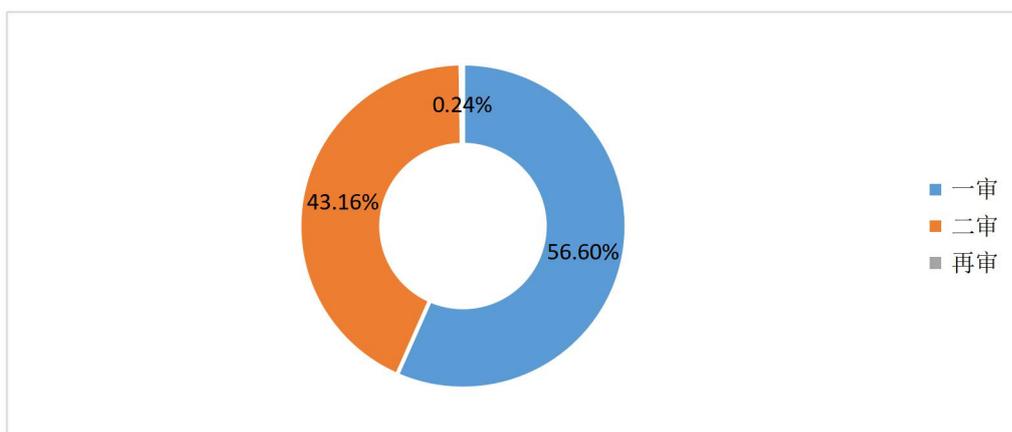


图 7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审级分布

如上图所示，2021 年全国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424 件）中，一审案件有 240 件，占比 56.60%；二审案件有 183 件，占比 43.16%；再审案件有 1 件，占比 0.24%。

上诉率³约为 76.67%。

各罪名案件量分布及同比变化见下表。

表 8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各审级分布

单位：件

审级	2020	2021	同比	总计
一审	355	240	-32.39%	595
二审	171	183	7.02%	354
再审	4	1	-75.00%	5
总计	530	424	-20.00%	954

（二）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被告人画像

1. 自然人占比 9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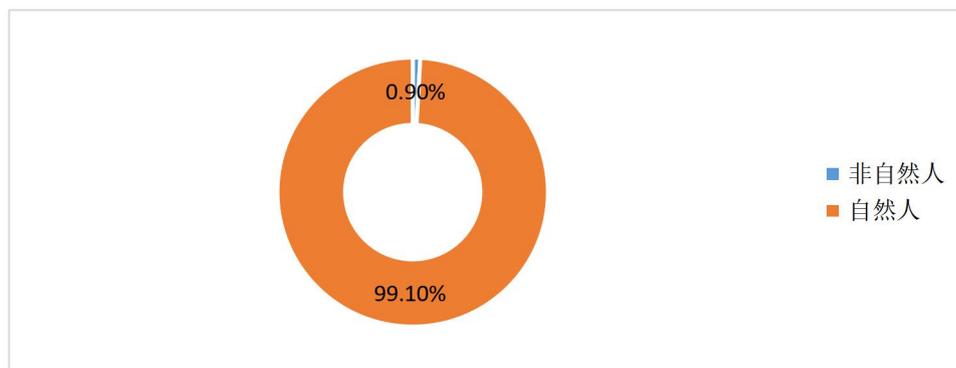


图 8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被告人类型分布

如上图所示，2021 年全国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424 件）共涉及被告人 556 人⁴，较上年同比下降 19.54%。其中，自然人占比 99.10%，非自然人占比 0.90%。

2. 犯罪主体为自然人的被告人画像

全国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存在一些自然人与单位共同犯罪的案件。本部分统计的是犯罪主体为自然人的被告人。

³ 此处的上诉率计算方式为： $[(\text{二审案件量} + \text{再审案件量}) / \text{一审案件量}] \times 100\%$ 。

⁴ 此处的“人”包括自然人和非自然人。

(1) 男性被告人占比 6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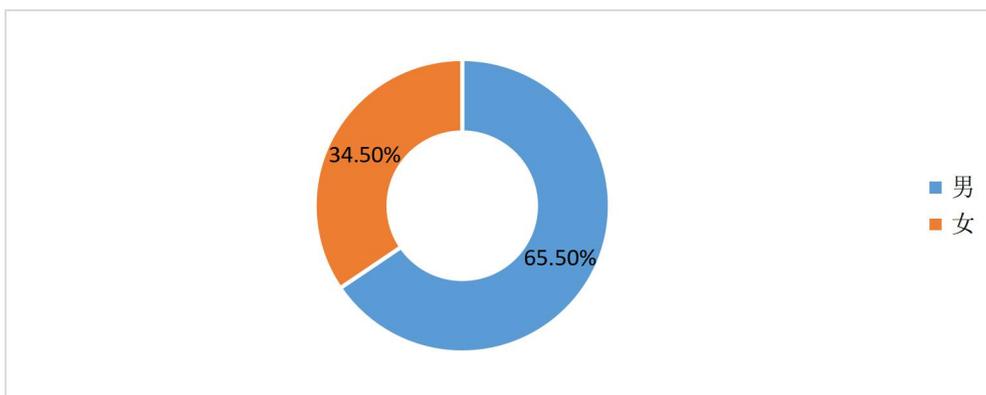


图 9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被告人性别分布

如上图所示，2021 年全国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被告人（551 人）中，有性别记录⁵的被告人有 545 人。其中，男性占比 65.50%，女性占比 34.50%。

(2) 学历主要为专科，占比 3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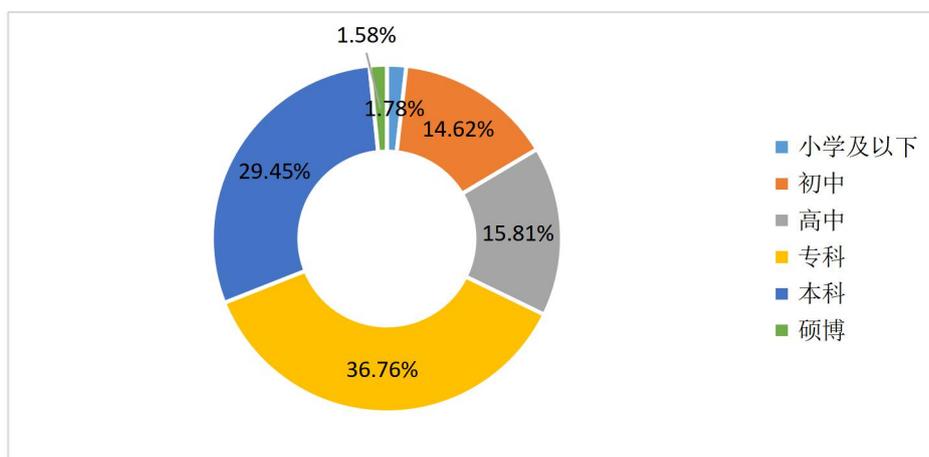


图 10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被告人学历分布

如上图所示，2021 年全国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被告人（551 人）中，有学历记录⁶的被告人有 506 人。其中，文化程度在小学及以下的占比 1.78%，初中学历的占

⁵ 部分案件未写明被告人性别，故不纳入此处的统计范围。

⁶ 部分案件未写明被告人学历，故不纳入此处的统计范围。

比 14.62%，高中学历的占比 15.81%，专科学历的占比 36.76%，本科学历的占比 29.45%，硕博学历的占比 1.58%。

(3) 年龄主要为 30 岁至 39 岁，占比 3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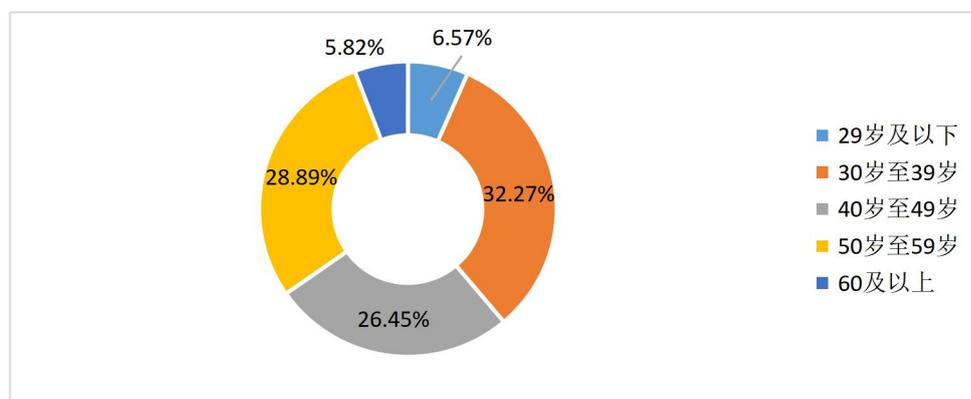


图 11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被告人年龄分布

如上图所示，2021 年全国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被告人（551 人）中，有年龄记录⁷的被告人有 533 人。其中，29 岁及以下的占比 6.57%，30 岁至 39 岁的占比 32.27%，40 岁至 49 岁的占比 26.45%，50 岁至 59 岁的占比 28.89%，60 及以上的占比 5.82%。

(4) 所属金融机构类型主要为银行类，占比近四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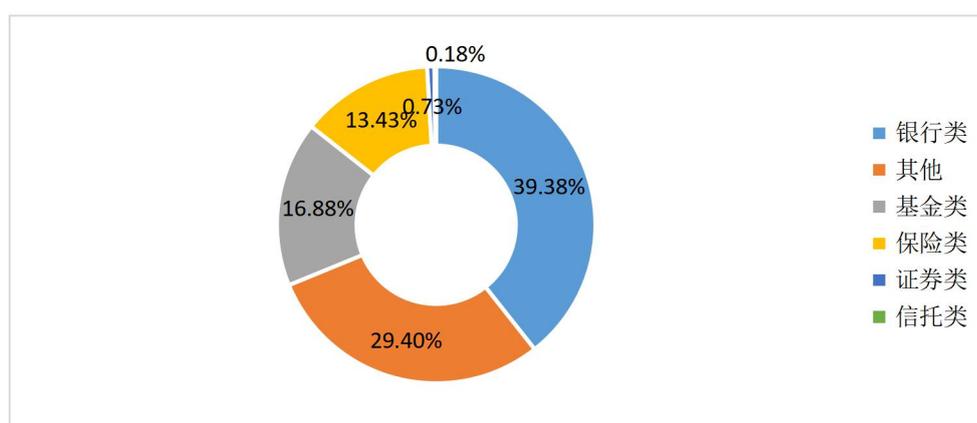


图 12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被告人所属金融机构类型分布

⁷ 部分案件未写明被告人年龄，故不纳入此处的统计范围。

如上图所示，2021年全国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被告人（551人）中，被告人所属机构为银行类的占比39.38%，其他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占比29.40%，基金类从业人员占比16.88%，保险类从业人员占比13.43%，证券类从业人员占比0.73%，信托类从业人员占比0.18%。

各领域案件量分布及同比变化见下表。

表 9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不同机构类型的被告人人数分布

金融机构类型	2020年人数	2020年人数占比	2021年人数	2021年人数占比	合计人数	合计人数占比
银行类	292	42.94%	217	39.38%	509	41.35%
其他	195	28.68%	162	29.40%	357	29.00%
基金类	119	17.50%	93	16.88%	212	17.22%
保险类	69	10.15%	74	13.43%	143	11.62%
证券类	4	0.59%	4	0.73%	8	0.65%
信托类	1	0.15%	1	0.18%	2	0.16%
总计	680		551		1231	

（5）职务分布上基层员工占比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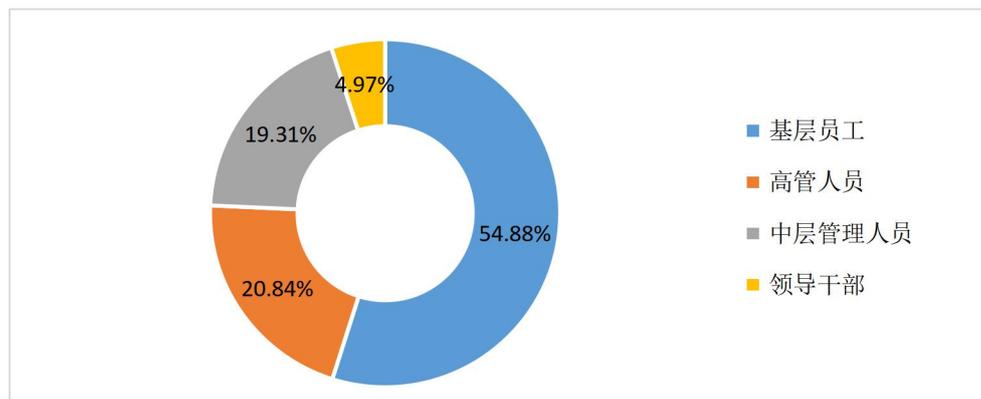


图 13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被告人职务分布

如上图所示，2021年全国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被告人（551人）中，有被告人职务记录的共计523人。其中，基层员工占比54.88%，高层管理人员占比20.84%，中层管理人员占比19.31%，领导干部占比4.97%。

各年度被告人的职务分布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10 涉案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务分布各年度对比

职级	2020	2021	同比变化
基层员工	46.88%	54.88%	8.00%
高管人员	20.00%	20.84%	0.84%
中层管理人员	24.16%	19.31%	-4.85%
领导干部	8.96%	4.97%	-3.99%

(6) 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占比 9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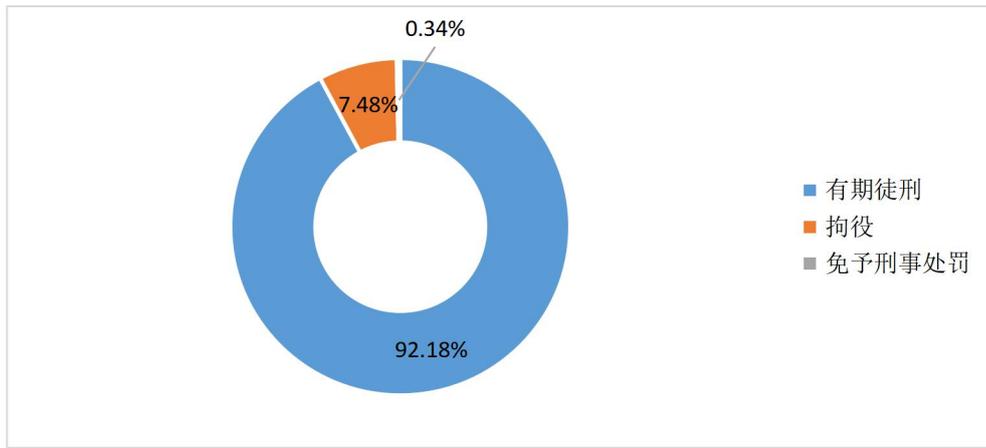


图 14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一审判决的被告人刑罚分布

如上图所示，2021 年全国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一审判决案件中，被告人共计 294 人，其中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占比 92.18%，被判处拘役的占比 7.48%，免于刑事处罚的占比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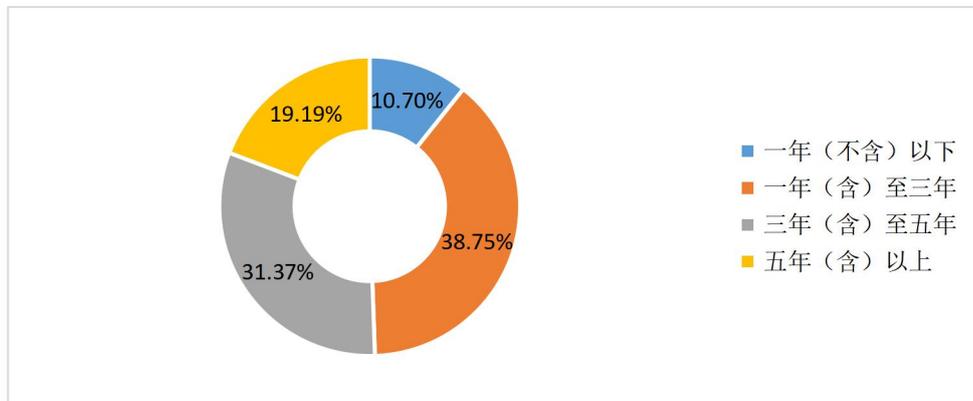


图 15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一审判决有期徒刑的被告人刑期分布

如上图所示，2021年全国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一审案件中，被判处有期徒刑的被告人（271人）中，刑期在一年（不含）以下区间的占比10.70%，一年（含）至三年区间的占比38.75%，三年（含）至五年区间的占比31.37%，五年（含）以上区间的占比19.19%。

3. 犯罪主体为非自然人的被告人画像

全国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存在一些自然人与单位共同犯罪的案件。本部分统计的是犯罪主体为非自然人的被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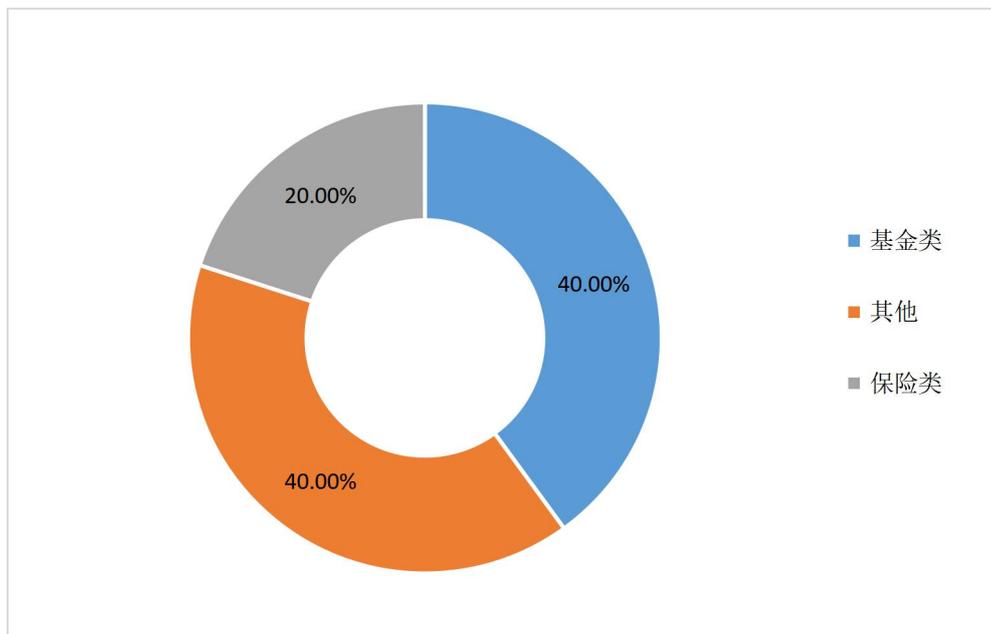


图 16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被告单位所属的机构类型分布

如上图所示，2021年全国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被告人中，被告单位为基金类的占比40.00%，其他的占比40.00%，保险类的占比20.00%。

此外，被告人的罚金均分布在十万元至一百万元之间，占比为100%。

（三）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特点分析

1. 2021 年案件同比下降，呈现“两集中”特点

一是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所涉及的罪名较为集中。经统计，全国 2021 年度刑事裁判中金融机构从业人员高发罪名前八名的占比高达 84.20%，占比最高的前两种犯罪类型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诈骗罪，需要注意的是这两类犯罪均非职务、获利型犯罪。

二是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所涉及的金融机构较为集中。经统计，2021 年全国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424 件）中银行类涉诉案件占比五成，其中多发于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占比 50.50%）；保险类涉诉案件占比 15.66%，基金类涉诉案件占比 14.90%。

2. 非法集资类犯罪仍然高发，并呈现出新特点

2021 年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决数虽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但仍占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的 29.01%，共 123 件。同时，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参与非法集资类犯罪还呈现出以下新的特点：

一是假借私募基金之名，行非法集资之实。部分私募基金虽然进行了登记备案，但在发行产品时直接或变相承诺本息收益，实质上突破了私募基金的界限，变相向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部分私募基金虚构项目，引诱投资人进行投资，骗取公众资金。

二是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飞单”黑产业现象仍未杜绝。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和集资公司串通，借银

行、保险公司等名义去宣传和销售集资公司所谓的“理财产品”，从而吸收或者骗取公众资金的现象仍时有发生。

3. 职务犯罪案件占比不高，但问题不容忽视

职务犯罪案件中涉及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案件数不多，占比不高，以职务侵占、挪用资金、贪污、受贿罪等常见罪名为主，但案件背后反映出银行等金融机构内部人员违规违法的问题不容忽视。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同时，还伴随明知贷款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其资金用途与事实不符，仍予以发放贷款，有的甚至指使贷款人伪造贷款资料等违法发放贷款的行为。

4.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内外勾结，触犯诸多罪名

经统计，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的判决中共同犯罪的占比高，但除了传统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还涉及到其他犯罪。

一是随着我国保险市场和保险行业的不断成熟，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保险诈骗案件增多，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车险领域的保险诈骗行为。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与骗保人勾结，通过骗保人自行驾车碰撞，虚构交通事故责任方、夸大车辆物损程度，骗取车辆保险理赔款。

二是随着我国不断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也在增多。司法大数据统计显示，在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件中，与外部人员共同犯罪的案件占比高达 75.00%。由于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能够接触到客户的诸多个人信息，不乏少数工作人

员与外部人员勾结，以此牟利。

三、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原因探析

（一）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的原因

一是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存在缺陷。总体上金融机构的内部管理趋于成熟，但少数金融机构（在部分业务领域内）也存在合规不完善之处。如有的金融机构在执行国家货币政策的时候片面追求经济利益，放松了对贷款人资质进行严格审查的要求，有些工作人员对贷款进行资信审查和信用评级时不按规定操作，存在把关不严、走形式、任意发放的现象，甚至内外勾结、伪造相关手续。虽然各金融机构虽然都设置有贷后检查制度，但往往容易流于形式，有的金融机构贷后检查配套机制不健全，加之贷款对象分布广、行业杂，导致对贷款后的稽核检查落实不到位，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制约作用发挥有限。

二是金融领域“潜规则”顽疾难化。近几年，尽管监管机构进一步加强了金融业务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收紧了金融犯罪多发领域的一系列监管政策，但仍有部分金融机构爆发出明显的违法违规问题。如出现违规收集使用个人金融信息、滥用各种名义违规收取各项费用、“以贿换储”变相增加储蓄数量、通过“助贷机构”“通道业务”违规开展金融业务等行为。以上“潜规则”易触犯非法经营罪、违规发放贷款、高利转贷罪，严重破坏金融监管秩序、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也对行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给监管造成较大阻力。

三是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培养缺位。近年来，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能力不断提升，但仍有部分金融机构对员工疏于教育管理，对从业人员的合规教育、警示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等工作仍有不到位之处，导致部分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有限、法律意识淡薄，职业操守不高，在高额利益驱使之下，部分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无法坚持职业操守，甚至突破法律底线，走上犯罪的道路。

（二）金融监管力度持续加大

金融监管部门继续保持“严监管”态势，严厉惩处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各类违法行为。一是积极开展金融放贷专项整治工作。2021年7月5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继续做好非法放贷整治工作，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二是严厉惩处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范的行为。2021年8月，兴业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因为违法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规定，被分别罚款5万元、486万元、62万元。高强度监管措施一定程度上实现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量大幅下降。

公安机关开展各类针对金融领域的专项行动。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的刑事判决数与此公安机关的专项行动呈“正相关”关系。以河南省为例，自2020年以来，河南公安部门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打击地下钱庄“歼击21”、打击虚开骗税犯罪、“猎狐”等专项行动，由此查办了一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

（三）金融领域法律体系不断完善

法律是治理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的有效对策，目前我国正在不断加强金融领域的相关立法，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应看到金融领域相关法律尚有滞后的地方，存在一定的灰色地带。特别是涉众型金融犯罪的重灾区互联网金融领域，少数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利用法律漏洞，从事违法犯罪。

基于目前金融领域存在的乱象，2021年我国金融领域相关立法坚持问题导向，进行精准规制，不仅仅着眼于防范金融风险的全局，更针对漏洞多发领域进行重点立法。一是加强惩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的立法，如2021年2月10日，国务院发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总结了过去在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中发现的问题，以及不断变化出现的新型犯罪手段、名目，明确规范打击对象与打击范围，充分体现了对非法集资犯罪从集中打击到建立常态化风险防范的思路转变。二是加强规范虚拟货币行为的立法，如2021年9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明确将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定性为非法金融活动。三是加强金融机构行业的监管立法，如2021年1月8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强调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的“十不得”禁止性要求，进一步明确了私募基金从业机构及人员的10项禁止行为、私募基金投资活动的“负面清单”，

明确了私募基金为被投对象提供借款、担保应符合 4 项要求等等，全面对私募基金进行了清理与整顿监管。以上三部规范性文件分别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最高发的犯罪罪名（非法集资类犯罪）、犯罪高发的细分行业（私募基金）、以及最新型的犯罪工具（虚拟货币）进行了规制，针对性极强。

四、对策建议

（一）切实加强金融领域立法工作，健全金融法治顶层设计

1. 逐步推动金融领域基本法律的制定和修订

2020 年、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已对外发布了《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修订内容体现了新形势下金融立法工作与金融风险管理工作格局的一致性，加强了对相关领域金融犯罪的打击和规制力度，亟待修订草稿的正式通过为相关司法、执法工作提供依据。同理，《保险法》等法律的修订，以及《金融稳定法》等法律的制定和出台，也将进一步健全金融法治顶层设计，织密金融监管法律网，从而有效防范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

2. 建议加快完善对地方金融机构的监管立法

2021 年底人民银行发布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我们建议该《条例》的尽快定稿通过，可以进一步明确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将地方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从而有效规制地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违法犯

罪行为。

3. 重视互联网金融领域法律规范

互联网金融业务，特别是互联网保险业务，往往影响范围广，涉及多方主体，法律关系复杂。2021年12月31日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发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从《征求意见稿》已发布的内容发现，金融监管将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互联网金融产品营销行为，明确违法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的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将承担更加严格的法律责任。

（二）加强联动执法，形成打击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的合力

1. 加强重点领域专项行动工作的落实，提升精准打击力度

针对2021年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的“两集中”特点，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行动，如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诈骗、违法发放贷款罪等重点罪名重点整治；以及开展针对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基金重点行业重点整治。如2021年10月，证监会会同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开展打击证券违法犯罪专项执法行动，集中部署查办19起重大典型案件，形成高效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合力，加大证券违法成本的重要举措。

2. 建立多部门联动执法办案机制，提高打击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的水平

由于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容易利用管理漏洞，长期实

施犯罪不被发现，这就需要司法机关与市场监督、地方金融办、银保监局、证监局、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部门相互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才能及时有效打击此类犯罪。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机制，2021年9月18日，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揭牌成立，有利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有利于促推依法从严监管，有利于加强检监沟通紧密结合办案。同时，2021年10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式发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进一步强调检察机关要会同相关部门综合运用好行政和刑事措施，加强行刑衔接，多管齐下，建立健全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案件双向移送机制。金融监管部门在依法查处金融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通知同级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认为应当给予其行政处罚的，应当向金融监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

（三）加强金融机构外部监管和内控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

1. 加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外部监管

对于不能满足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相关要求的金融机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其制定整改方案，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与此同时，充分发挥中国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辅助监管作用，通过发布行为指南、行业标准等方式对类型

化业务场景进行规范，与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等形成有效衔接和互补，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管，遏制他们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2. 加强金融机构的合规建设，加快补齐内控合规管理短板

针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违法犯罪中已经发现的内部管控漏洞，司法机关、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应及时沟通，填补漏洞，健全工作流程和风险防控体系。充分考虑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特点，着力解决部分机构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尽快弥补制度短板，提升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能力，夯实行业公司治理良好运行的体制机制基础。

3. 加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廉政建设和法律培训

针对 2021 年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被告人职务多为基层员工，高层管理人员占比约两成，有针对性地加强员工的廉政风险教育和法治教育。与此同时，我们需要关注到除银行业从业人员犯罪占比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以外，其余领域的案件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保险类从业人员案件占比上升 4.96%，升幅最为显著。因此，要重点强化非银行业类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防范从业人员犯罪的发生。

4. 建立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

落实金融业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联合惩戒备忘录，制定完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违法失信信息使用、管理、监督等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强化纪律约束，打造多部门联动

的共治体系。

（四）加强运用科技手段，提高事前预防效果

由于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具有一定隐秘性，科技工具的充分运用有助于及时发现金融机构业务中的风险与隐患。例如通过 24 小时实施监督提醒，压缩“盲时”、发现监管“盲区”，变事后弥补为事前预防，避免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小错酿成大错。科技领域的发展日新月异，因此，为满足监管需要，我们建议提高对科技精准识别和及时更新这两方面的要求。

与此同时，我们也要认识到科技是一把“双刃剑”。由于掌握详细客户信息，金融机构在运用科技工具时尤其要注意规范化，避免侵犯客户个人隐私、泄露个人信息。当下中国人民银行已在构建金融系统科技企业矩阵，建设数据中心，我们建议持续加强对科技水平的应用以及金融风险的防范，从而有助于阻断隐私侵犯和信息泄漏的风险。此外，立法工作也要及时跟进以满足此领域法律需求，纳入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个人金融信息（数据）保护试行办法》等金融领域数据保护监管的细分化规范也应尽快出台，实现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接触和使用金融数据全方位的规范化。

五、典型案例选编

（一）案例一：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赖小民案

涉案金额：受贿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 17.88 亿余元

1. 案件进程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21年1月29日上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对赖小民执行了死刑。

2. 案情简介

赖小民出生于1962年7月，江西瑞金人。曾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4月“落马”，10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宣布对其“双开”。

2021年1月5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贪污罪和重婚罪，判处赖小民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赖小民上诉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21年1月29日上午，赖小民被执行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赖小民的行为构成受贿罪、贪污罪和重婚罪，应数罪并罚。赖小民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予严惩。赖小民虽有重大立功表现，但综合其所犯受贿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不足以对其从宽处罚。本案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对赖小民判处死刑的刑事裁定。

3. 典型性

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涉案金额最大的受贿案件，赖小民案情节特别严重，主观恶性极深，受贿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

17.88 亿余元，有三起受贿犯罪数额分别在 2 亿元、4 亿元、6 亿元以上。电视专题片《国家监察》披露，赖小民专案组曾在北京某小区发现了赖小民藏匿赃款的一处房屋，里面有多个保险柜，存放的现金达两个多亿。

赖小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规插手决定重大项目，大搞权钱交易，疯狂敛财，严重破坏了国有金融企业管理秩序，社会危害极大，罪行极其严重。值得关注的是，由于金融行业的专业性、分业监管带来的空档，加上赖小民有意逃避监管，使得外部监管难以抵达，而华融公司的内部监督也形同虚设，并没有发挥作用。

赖小民案是警示他人的反面教材，也揭示了彼时部分金融企业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弱化、淡化、虚化、边缘化，纪检部门难以履职、监督严重缺失的状况。

4. 专家点评

郑远民 湖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金融第一贪”赖小民案，是十八大以来因贪腐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首案，彰显了党和国家严查、严控、严打金融腐败的决心。在我国，“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是重要的刑事司法政策。该案在实体上严格贯彻“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并未因犯罪人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即完全忽视其重大立功情节，而是综合考量其犯罪事实、情节后，在法律的框架内给予其相应的刑罚；另一方面，司法机关在程序上切实保障了犯罪人赖小民的人

权，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死刑核准等过程中，严格遵守程序规则，彰显了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蠹众而木折，隙大而墙坏。金融领域的反腐败斗争是长期的、艰巨的，赖小民案具有非常重要的警示意义。第一，进一步完善我国的金融法规及监管制度，切实做到制度防腐、制度拒腐；第二，对商业性金融机构彻底实行“去行政化”措施，加快完善金融机构的职业经理人制度，防止再次出现赖小民这类的金融蛀虫；第三，加强金融机构干部职工的法律培训，培养全行业敬畏法律的理念和意识；第四，金融反腐需要保持适度的高压态势，警钟长鸣有助于震慑潜在的腐败分子。

（二）案例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薛纪宁案

涉案金额：收受 37 家单位和个人财物折合人民币 4 亿元

1. 案件进程

2021 年 5 月 12 日，由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薛纪宁涉嫌受贿罪一案，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

2. 案情简介

薛纪宁，1955 年 2 月生，江苏如皋人，曾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巡视办巡视员。

2020 年 6 月 4 日，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银保监会纪检监察组、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原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薛纪宁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0年12月18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薛纪宁作出逮捕决定；2021年1月25日，薛纪宁被开除党籍。

2021年5月12日，薛纪宁涉嫌受贿罪一案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公诉机关当庭指控：被告人薛纪宁利用担任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察局副局长，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巡视办巡视员等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4亿余元，为他人行政许可、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办理贷款、业务承揽、设立和入股村镇银行等方面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薛纪宁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该案将择期宣判。

3. 典型性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薛纪宁身为金融监管部门的党员领导干部，丧失党性原则，目无法纪，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背心离德，罔顾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弃守监管职责和风险底线，助推包商银行等金融机构严重风险，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带头严重违纪违法，所作所为带坏队伍、败坏风气，其任职期间班子成员发生“塌方式”腐

败，严重毒化原内蒙古银监局政治生态；既想当官，又想发财，从甘于被“围猎”到主动求“围猎”，贪腐渎职触目惊心；家教不严、家风不正。薛纪宁的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以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

4. 专家点评

李伟教授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加强金融监管工作，直接关系到维护金融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明确部署“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作为金融领域的“守门人”，监管者能否依规依纪依法正确履职，对强化金融系统管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意义重大。然而，少数金融监管干部背离金融监管初衷，弃守监管职责，与被监管机构“亲”“清”不分，甘于被“围猎”，乐于当“内鬼”，同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不良企业主相互勾结，为谋取私利滥用监管权力，打折扣、搞变通，避实就虚，甚至大肆放水，由秩序维护者沦为破坏者，严重损害监管权威性和严肃性，破坏监管队伍风气、监管机构政治生态，造成队伍管理、业务监管“双失守”，助推了金融风险。薛纪宁案比较典型的反映了金融监管失守的具体表现以及重大风险，让这些“金融内鬼”付出沉重代价，才能阻止此类腐败案件继续发生，有力维护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

（三）案例三：原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顾国明案

涉案金额：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1.36 亿余元

1. 案件进程

2021 年 8 月 12 日上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顾国明受贿一案公开宣判，对顾国明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受贿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2. 案情简介

顾国明，1967 年 9 月生，上海市人，大学学历（华东师范大学 85 级校友），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顾国明因涉嫌职务违法犯罪于 2019 年 6 月 6 日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留置，同年 11 月 20 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12 月 3 日被依法逮捕。

2020 年 7 月 7 日上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顾国明受贿一案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公诉机关指控：2005 年至 2018 年，被告人顾国明利用担任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融资贷款、承揽工程等事项上提供帮助，谋取利益。2008 年至 2019 年，顾国明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1.36 亿余元。

顾国明在接受调查期间，如实供述调查机关已掌握其受贿 586.13 万余元的犯罪事实，主动供述调查机关尚未掌握其

受贿 1.31 亿余元的犯罪事实。

3. 典型性

据报道，顾国明善做“两面人”，他通过期权腐败、代持等方式贪得不动声色；为掩盖贪腐行为，他还刻意通过各种大事小事做足表面文章。“不少人对顾国明主讲的党课印象深刻，他时常脱稿，引经据典。鲜为人知的是，在慷慨激昂的党课之后，会议室的茶杯还留有余温，他已经要求司机加大油门，赶往各种高端聚会场所。”

经查，顾国明身为中管金融企业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崩塌，党性修养缺失，毫无敬畏之心，人生观严重扭曲，价值观极度物化，把国家托付管理的金融资源当做交易筹码，与不法商人沆瀣一气，相互利用，甘于被“围猎”，涉嫌受贿犯罪，数额特别巨大，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知止，性质十分严重，影响十分恶劣，严重损害党和国家利益，应予严肃处理。

4. 专家点评

劳东燕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当前金融系统中的腐败现象较为突出，国有金融机构中不少高管人员利用占据高位的职务便利，将相应的职位与国家托付管理的金融资源当作自己的私财，为自己与关系人谋取不法利益。本案中的顾国明在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作三十年，从一名普通职员做到分行的行长，在此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收受巨额贿赂，被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该案中值得注意的是，顾国明利用期权腐败、代持等方式收取贿赂，

试图规避刑事责任的追究。此类行为往往具有较大的隐蔽性，但究其实质与一般的贿赂收受并无差异，法院在判决中一并予以认定是正确的。

（四）案例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 孙德顺案

涉案金额：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1. 案件进程

2020年5月13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行长孙德顺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已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 案情简介

孙德顺，男，1958年11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

2020年3月20日，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消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行长孙德顺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同年4月，孙德顺涉嫌受贿一案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孙德顺利用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行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2年1月18日，电视专题片《零容忍》播出，详细

披露了孙德顺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工作人员樊祥鹏介绍，孙德顺他严重违反了政治纪律，作为国有重要商业银行负责人，本应承担着政治使命和社会责任，但是他把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都置之脑后，光去追求自己所谓的业绩，以及兑现一些老板的利益。樊祥鹏说，孙德顺有一个特点就是不收现金，他认为收现金太低端了，太简单粗暴了。他利益兑现的方式非常专业化，做了层层掩盖，就是设了很多的防火墙，绕了很多圈，利用特有的金融手段和产品去掩盖。

3. 典型性

经查，孙德顺丧失理想信念，毫无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严重违背党中央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限制、压降制造业贷款；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向贷款客户借用房产，由他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职工录用中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价值观极度扭曲，既想当官又想发财，违规经商办企业，为本人及亲友攫取巨额利益；贪欲极度膨胀，把贷款审批权力作为谋取个人利益的筹码，与不法商人勾肩搭背，大搞权钱交易，在贷款授信、审批等方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4. 专家点评

张长龙 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院长，广东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

金融业是腐败的高发区、重灾区，腐败案件频发，而且鲜有“苍蝇”，多为“老虎”。中国银行开平支行三任行长“前

腐后继”贪污 4.83 亿美元，震惊了国际金融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曾经做了一个关于“金融腐败指数”的课题，研究结果显示，中国金融业的腐败指数为 5.42（越接近 10 腐败程度越高），其中，证券业的腐败指数最高，为 7.26。由于金融腐败涉及稀缺资源的配置，因而，相较于一般官员的腐败，金融腐败的负外部性效应对经济与社会的冲击更大。近年来，中央三令五申，要求金融“脱虚向实”，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防止信贷资金过度向房地产集中，然而，本案的被告人孙德顺为了追求政绩并谋取个人私利却背道而驰；他还无视中信银行的内部规定，利用信贷审批权谋取私利；他还自认为业务能力高超，试图通过精心设计三层“影子公司”，借助金融手段来完成利益输送，掩盖权钱交易。导致金融领域监管缺失的原因，既有金融行业自身的缺陷，也有体制机制的问题；既有自身内部监管体制不健全的问题，也有行业监管不到位的问题。一方面要解决履职宽松软问题，另一方面要健全完善金融领域的制度规章，包括内部规章，关键是要落实到位，特别要对交叉和创新领域的监管制度进行科学设计。

（五）案例五：恒丰银行原董事长姜喜运案、原董事长蔡国华案

1. 恒丰银行原董事长 姜喜运案

涉案金额：隐匿银行股份折合人民币 7.5 亿余元，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6037.4 万余元

（1）案件进程

2020年九月，等深线记者从山东省高院人民法院获悉，法院决定对姜喜运的二审采用书面审理。

（2）案情简介

姜喜运，1949年11月生人，祖籍山东莱西，1970年1月参加工作，1976年6月入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烟台市九届全会代表。曾任恒丰银行行长、党组书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2014年10月，姜喜运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2015年1月15日，姜喜运被开除党籍。2018年7月17日至20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恒丰银行原董事长姜喜运等贪污、受贿、违规出具金融票证、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一案。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姜喜运利用担任恒丰银行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将恒丰银行股份陆续转至其个人或亲友控制的公司名下，予以隐匿，据为己有，共计折合人民币7.5亿余元。2004年至2013年，姜喜运利用担任恒丰银行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为江苏正阳置业有限公司、高天国等公司和个人购买恒丰银行股份、办理贷款等方面提供帮助，索取或非法收受上述公司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037.4万余元，其中，姜喜运伙同被告人恒丰银行原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赵春英共同收受高天国给予的人民币2300万元。另外，2013年7月，姜喜运安排被告人恒丰银行原行长助理、信用风险监控部总经理张文凯违规出具保函，未收取担保手续费，情节严重；

2014年9月，姜喜运指使被告人孙金光销毁其实际控制的五家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情节严重。

对7.54亿余元贪污罪的指控，一审判决认定姜喜运贪污罪成立，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3）典型性

一审宣判后，姜喜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据报道，姜喜运案目前仍存在一定争议。2020年8月，高铭暄、周光权、高贵君、阮吉林、卢建平5位法学界大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现有事实证据不足以认定被告人行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未达到构成贪污罪的程度，且姜喜运通过个人的经营运作客观上实现了国有资产增值。

2. 恒丰银行原董事长 蔡国华案

涉案金额：总涉案金额约103亿元

（1）案件进程

2021年8月27日上午10时，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宣判恒丰银行原董事长蔡国华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贪污、挪用公款、受贿、违法发放贷款一案，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并罚，判处蔡国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2）案情简介

蔡国华，1965年4月出生，山东阳信人，在职研究生，工学博士，1981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10月入党。曾任恒丰银行董事长。

2017年11月28日，蔡国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调查。2020年6月9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蔡国华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一案，检方指控蔡国华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共五个罪名，案涉金额共约103亿元。

2020年11月6日，据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博消息，蔡国华被控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贪污、挪用公款、受贿、违法发放贷款罪，一审被判死缓。蔡国华上诉。2021年8月27日，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典型性

蔡国华在思想上混淆了公与私的界限，先私而后公，甚至有私而无公，将私利凌驾于公利之上，最终导致违纪违法。任职恒丰银行董事长期间，蔡国华平均每天报销花费40万元。这家公家银行竟沦为了他的私人提款机，令人瞠目结舌。

报道显示，他的个人生活支出、家庭生活支出甚至雇佣保镖等都明目张胆地在恒丰银行报销。其中，红木家具一项就高达800多万元，还曾几次用公款租用公务机猎鹰7X到国外购买奢侈品。由于公私观错位，他把恒丰银行当作自己的私人领地，人、财、物均由自己一人“说了算”，架空行

长，做出了一系列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涉嫌挪用 48 亿元公款用于个人经营，违法发放贷款 35 亿元，在帮助一家公司获取贷款后索要时价达 5.65 亿港元一套位香港港岛区太平山顶的别墅等。

3. 专家点评

郑远民 湖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是适应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但在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流失、公司高管腐化等现象屡见不鲜。恒丰银行两任董事长姜喜运、蔡国华案是其中的典型案例。

对于姜喜运案，有专家认为，该案涉及民刑交叉，姜喜运的行为未严重损害国家利益，未达到构成贪污罪的程度。对于此案，二审法院应该不拘泥于专家的法律意见，而是严格按照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来慎重审理，切实体现个案的实质正义与程序正义，同时实现个案的社会正义。一般而言，民刑交叉案件的处理，应着重查明犯罪嫌疑人是否存在犯罪故意，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其犯罪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等，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判决。本案中，从现有披露的事实材料来看，其行为已经跨越了法律的红绳，构成了严重的刑事犯罪。而蔡国华更是将银行当作自己的“私人提款机”，肆无忌惮地通过犯罪来进行敛财。

这两个案例警示我们，一定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政治观和法律观。特别是正确的法律观，过去提得较少，应当引起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国家层面要倡导在全社会范围内，特别是党员干部，要养成尊重法律、敬畏法律、恪守法

律的意识和理念，唯有这样才能有效推进建设我国法治国家的进程。

（六）案例六：原温州银行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吴华案

涉案金额：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1. 案件进程

2020年8月18日，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吴华（正处级）涉嫌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一案，由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 案情简介

吴华，1968年12月出生，浙江云和人，研究生学历，1990年8月参加工作，199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温州银行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

2019年8月22日，据温州市纪委监委网站消息，温州银行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吴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0年5月，浙江省纪委省监委网站发布消息，吴华被双开。

2020年8月18日，案件由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华利用担任温州银行行长的职务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伙同他人或单独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伙同他人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情节严重；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特别巨大；违反规定，

伙同他人为他人出具其他保函，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3. 典型性

吴华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调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违反组织纪律，利用职权违规为他人谋取人事利益；违反廉洁纪律，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规参与民间借贷；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涉嫌职务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系金融领域腐败问题特别严重、性质特别恶劣、数额特别巨大的典型。

4. 专家点评

刘晓兵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该案中吴华涉嫌多种罪名，发人深思，令人警惕。其带来的启示有：

其一，监管部门应当注重外部常态监管，尤其不能放松对商业银行“关键少数”的严格监管。

其二，银行业应当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以防范和化解商业银行内部风险、实现商业银行的稳健发展。

其三，腐败的本质是权力滥用，必须把权力关进法律制度的笼子里。要防范吴华这样的商业银行高管犯案，重要的是通过法律惩戒，形成震慑效应。

除了银行业的立法完善，我国刑法也应做出有针对性的修改。例如，在银行业经济犯罪方面，应当扩大相关法条在犯罪构成上的涵摄范围。同时，针对银行业公职人员贪污受贿问题，应在维持现行入罪标准不变的基础上，扩大贿赂物的外延，剔除多余的构成要件，扩展构成要件的涵摄范围，发挥指导性案例的积极作用，保持刑法应有的威慑力。

2022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上作出了“腐败和反腐败的较量还在激烈进行”的重大判断，也切中了防范和打击金融领域腐败犯罪的肯綮。唯有让以身试法的金融高管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才能震慑那些私欲膨胀、意欲伸手的在任金融高管。

（七）案例七：吉林省信托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邵戈案

涉案金额：暂无。

1. 案件进程

2021年5月11日，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邵戈（正厅级）涉嫌贪污罪、受贿罪、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一案，经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 案情简介

邵戈，1971年7月出生，吉林长春人，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9月27“落马”，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1年4月27日被双开；2021年5月11日被公诉。

“邵戈涉案金额特别巨大，其违纪违法行为主要集中在吉林银行工作期间，暴露出内部体制机制漏洞。”吉林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负责人表示。

经查，邵戈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消费卡；违反组织纪律，在职工工作调转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违反廉洁纪律，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违反生活纪律。滥用职权，造成国有企业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涉嫌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涉嫌贪污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及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涉案金额尚未披露。据中央纪委网站，2017年，邵戈通过某银行高层为房地产开发商王某贷款9.7亿元。为表“感谢”，王某邀请邵戈投资自己的项目参与分红。请来建筑专业的李某进行评估后，邵戈发现该项目利润可达3亿元，随后以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等为条件，向王某要求6000万元“回报”。

3. 典型性

吉林省纪委监委第十二审查调查室负责人总结了邵戈案的三个突出特点：“一是搞圈子文化以权换权，二是内外勾结靠行吃行，三是操纵影子公司形成利益输送链。”

邵戈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

把公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与不法私营企业主大搞权钱交易，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

“在政治上成色不足，理想信念不牢固，一直在国有企业，对业务更关注，在自己的政治素养培养和提高上有缺失，最终总开关出问题。”在警示教育片《镜鉴·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二）》中，邵戈哽咽忏悔。

4. 专家点评

刘晓兵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邵戈案的涉案数额特别巨大，这是金融企业高管犯罪的一个重要特征。究其原因，从大的方面讲是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把公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具体地讲，是违背职业伦理，致使在银行工作期间靠行吃行，在信托公司工作期间背信负托，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从手段看，邵戈自以为聪明，成立多层影子公司，在内部大搞圈子文化和利益共同体，为了反调查可谓层层设防，煞费苦心。

针对这种现象，必须精准施策，在金融领域建章立制，强化过程监管。特别是在金融业信贷管理、资产处置、场所租赁等的重点领域，可以采取完善专家审贷、统一授信，抵押物评估、统一采购招标等机制，并将制度流程规范化、透明化，筑牢制度的篱笆。除了过程监管，也要加强事后监管，使犯罪者付出应有的代价。毕竟，“法律的震慑力，源于承担犯罪后果的必然性，而非承担犯罪后果的严重性”，要使

“零容忍”的态度向“零漏网”的目标靠近，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法律惩戒体系。

（八）案例八：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理事长 雷志强案

涉案金额：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2.42 亿余元，另有 0.82 亿余元财物不能说明来源

1. 案件进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理事长雷志强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以被告人雷志强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两罪并罚，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 案情简介

雷志强，1958 年 2 月出生，甘肃武山人，中央党校大学学历。曾任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理事长、党委副书记。2017 年，中央巡视组在甘肃进行“回头看”使该省 8 名厅局级及以上官员“落马”，雷志强便是其中之一。

雷志强 2017 年 4 月 26 日接受组织审查；2017 年 9 月 30 日被双开；2017 年 10 月 9 日被逮捕。2018 年 2 月 24 日，雷志强涉嫌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案，经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庆阳市人民检察院向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理事长雷志强受贿、巨额财产来

源不明一案。以被告人雷志强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两罪并罚，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对查封、扣押的赃款、赃物及孳息，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尚未追缴到案的财产继续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0年至2017年，被告人雷志强在担任甘肃省天水市副市长、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贷款审批、汇票承兑、授信业务、干部选拔等过程中，为他人及近亲属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其子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42亿余元，尚有8200余万元财产不能说明来源。

3. 典型性

据《中国新闻周刊》报道，雷志强落马后，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银行系统多人接连出事，当地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系统内银行涉及多起违规放贷问题。

此外，雷志强之子与甘肃省委原书记王三运之子王畅有生意来往。雷志强案发后，其子也被抓。以王畅等为代表的某些“官二代”在当地金融市场上能量巨大，雷志强儿子的项目做得很大，传言其在甘肃金融界呼风唤雨，“一个电话就可以让银行一次性拿出4个亿，就像他自己开的银行一样。”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雷志强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单独或伙同其子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

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被告人雷志强的财产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又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4. 专家点评

李伟教授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近年来，省级农村信用联社案件频发，有的地方甚至出现前腐后继、窝案串案现象。雷志强案集中反映了农信社领域腐败犯罪的特点，把信贷审批权当“聚宝盆”，用人讲关系、看背景其腐败问题发生在信贷审批、人事调整及基础设施建设等环节。究其原因，农信社的管理制度和监管存在漏洞，自身缺乏有效权力监督体系，导致行领导把国家托付管理的金融资源当作谋利工具，钻政策空子，破坏金融秩序，滋生金融风险。应当在扎牢制度笼子、规范权力运行的基础上逐步深化省联社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农村信用联社的治理结构。

（九）案例九：上海阜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一栋案

涉案金额：阜兴集团非法集资共计人民币 565 亿余元，案发时未兑付本金共计人民币 218 亿余元。

1. 案件进程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上海二中院对被告单位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人朱一栋、赵卓权、朱成伟集资诈骗、操纵证券市场一案公开开庭审理。当日下午，对阜兴

集团非法集资系列案集中公开宣判。

2. 案情简介

朱一栋，1982年2月生，江苏盐城人，毕业于加拿大约克大学国际贸易系。上海阜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冠成之子。朱冠成，曾是乡镇企业阜宁县化工厂的厂长，后将企业改组为阜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国内稀土行业颇有名气的民营企业。

2011年，朱一栋在上海组建上海阜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2018年4月份最后更名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官网介绍，阜兴集团是一家集商业地产、资产管理、金融、稀有金属、健康医疗、贸易和文化传媒等产业于一体的大型民营集团。2017年集团资产管理总额超过350亿元，贸易总额突破300亿元。

2018年8月14日，证监会对阜兴集团及相关当事人利用资金优势、信息优势操纵大连电瓷（002606.SZ）股价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朱一栋操纵市场实际亏损5.51亿元，证监会对其给予警告，处以60万元顶格罚款，并处以三年证券市场禁入。

2018年8月29日，出逃两个多月后，朱一栋被上海警方押解回国。

2021年11月22日上午，上海二中院对被告单位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人朱一栋、赵卓权、朱成伟集资诈骗、操纵证券市场一案公开开庭审理。当日下午，对阜兴集团非法集资系列案集中公开宣判。

朱一栋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元；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万元。

3. 典型性

2014年9月起，朱一栋等人使用虚构投资标的、夸大投资项目价值、向社会公开宣传等方式，并以高收益、承诺到期还本付息等为诱饵，设计销售债权类、私募基金类等理财产品，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并发新还旧，不断扩大资金规模，以维持资金链。至2018年6月，阜兴集团非法集资共计人民币565亿余元，案发时未兑付本金共计人民币218亿余元。其间，阜兴集团、朱一栋等人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大连电瓷”股票，并通过控制上市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节奏，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操纵证券市场，情节特别严重。

4. 专家点评

卜祥瑞 南方财经法律研究院首席研究员

私募基金是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受到了很多投资者的青睐，据有关行业协会统计，截至2021年12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24610家，存续私募基金规模19.76万亿元。在迅猛发展的过程中也暴露了一系列问题，私募产品发行者的权利义务不明，基金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基金退出机制不成熟以及民间私募基金存在监管盲

区等问题仍然突出，导致利用私募基金进行违法犯罪的行为时有发生，尤其是部分私募机构践踏合格投资者的底线，以“私募基金”的幌子，公开或半公开从事着非法集资活动，甚至虚构投资项目，在募、投、管、退各个环节谋取私利，严重损害了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人朱一栋、赵卓权、朱成伟集资诈骗、操纵证券市场一案非常具有典型性，相关犯罪嫌疑人的罪行已经得到一审裁判。但是值得深思的不仅是基金管理人猖狂违法违规行为后果，更有监管的缺失、投资者盲从与教育以及金融机构托管责任边界等一系列问题。刑事追责的法槌落下，监管规制的完善、民事责任的分担更需要在法治的语境下去面对、去解决。法治精神、契约精神将是私募基金行业乱象治理的法宝。

（十）案例十：宝塔石化集团董事局主席、宝塔集团财务公司 孙珩超案

涉案金额：财务公司共计审核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 49522 张，票面金额 284.60 亿元，至案发，未兑付银行承兑汇票 27064 张，未兑付金额 171.29 亿元。

1. 案件进程

2020 年 8 月 24 日，银川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官微发布消息称，法院开庭审理宝塔集团及孙珩超等犯票据诈骗等罪一案。

2. 案情简介

孙珩超，1960 年 3 月生，宁夏中卫人。1983 年 7 月参

加工作，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系毕业，本科学历，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任宝塔石化集团董事局主席、总裁，银川大学校长。

2018年11月19日，宝塔集团财务公司官网公告，宝塔石化集团董事局主席孙珩超、宝塔财务公司董事长孙培华等人因涉嫌刑事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孙培华为孙珩超儿子。2018年12月19日孙珩超等8人被逮捕。

2020年8月24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孙珩超案。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以来宝塔集团开始出现大规模亏损。孙珩超作为董事长，明知该集团不符合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资格，为解决宝塔集团资金短缺问题，仍然安排筹建财务公司。

为了达到为宝塔集团融资的目的，孙珩超明知宝塔集团巨额亏损，资不抵债，无兑付能力的情况下，指使财务公司通过审核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融资。

从2016年4月至2018年10月31日，宝塔集团下属财务公司共计审核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49522张，票面金额284.60亿元，至案发，未兑付银行承兑汇票27064张，未兑付金额171.29亿元。

3. 典型性

从宁夏首富到涉案被查，孙珩超的人生可谓跌宕。

1997年，孙珩超收购了濒临倒闭的南梁农场小型炼油厂，创办宝塔石化。20余年过去，宝塔形成了以石油炼化和

石油化工为主业，围绕主业向油气销售业务延伸的跨区域经营的大型民营石化企业。

2018年，孙珩超以及宝塔集团无法兑付汇票的问题开始显现，多笔债务到期却无法偿还，相关问题在网络上不断流传。2018年11月，孙珩超曾在宝塔集团的会议上分析了形势，对宝塔集团的未来进行过展望，可几天之后，孙珩超等人就被采取强制措施。引发公众对于民营企业的经营发展现实问题的深度探讨。

4. 专家点评

卜祥瑞 南方财经法律研究院首席研究员

票据市场是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金融机构领域的票据案件时有发生，甚至还发生了一些涉案金额特别重大的恶性案件。对此，金融监管机构强化了顶层设计，重构了票据交易机制，加快了电子化票据实施步伐。通过强化监管举措，有效的遏制了票据尤其是纸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和刑事案件的发生，取得了显著成绩。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通过“四假”（假银行、假银票、假账户、假子公司）签发电子票据大案仍有发生。宝塔集团及孙珩超等犯票据诈骗等罪一案是“四假”现象的典型反映。“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不正常现象，需要从立法、司法、执法、监管等多维度研究精准打击。

一是要完善票据法以及电子票据监管规制，尽快明晰电子票据争议裁判规则。二是要强化金融监管、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联动，对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或非法经营票据

业务主体依法进行惩戒，对以经营票据为常业的资金掮客不法行为，依法追究其非法经营罪等刑事责任。三是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加快出台有关金融审判司法政策，有针对性解决“九民纪要”涉及纸质票据争议裁判规则进一步统一问题，明晰电子票据提示付款、拒绝证书、追索权刑事等问题。四是金融机构需要进一步强化票据业务承兑、贴现等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外部案件防控。